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5%整数倍、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投资”）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公司原控股股东电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清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轩辕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5%整数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谦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谦璞多策略战略机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谦璞”）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9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791,291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新

增股份将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32,637,638 股增加至 302,428,929 股。

本次发行中,电信投资、天府清源、轩辕集团及上海谦璞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各自持股比例相应被动稀释。其中,电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府清源以及轩辕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5%整数倍,上海谦璞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表

(一) 电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府清源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安新县安容公路东（建设大街 27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A 座 25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791,291 股，公司总股本由 232,637,638 股增加至 302,428,929 股。上述事项使电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26.84%被动稀释至 20.64%			
股票简称	辰安科技	股票代码	30052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电信投资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其他变动比例（%）	
A 股（电信投资）	0		4.31%（被动稀释）	
A 股（天府清源）	0		1.88%（被动稀释）	
合 计	0		6.19%（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电信投资持有股份	43,459,615	18.68%	43,459,615	14.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59,615	18.68%	43,459,615	14.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天府清源持有股份	18,975,126	8.16%	18,975,126	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75,126	8.16%	18,975,126	6.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62,434,741	26.84%	62,434,741	2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34,741	26.84%	62,434,741	20.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合计数与分项数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轩辕集团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新街 220 号第一栋二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791,291 股，公司总股本由 232,637,638 股增加至 302,428,929 股。上述事项使轩辕集团持股比例由 12.05%被动稀释至 9.27%		
股票简称	辰安科技	股票代码	30052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其他变动比例（%）
A 股（轩辕集团）	0		2.78%（被动稀释）
合 计	0		2.78%（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轩轅集团持有股份	28,022,881	12.05%	28,022,881	9.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22,881	12.05%	28,022,881	9.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28,022,881	12.05%	28,022,881	9.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22,881	12.05%	28,022,881	9.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三）上海谦璞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谦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谦璞多策略战略机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伟德路6号502-1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14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791,291股，公司总股本由232,637,638股增加至302,428,929股。上述事项使上海谦璞持股比例由5.19%被动稀释至3.99%		
股票简称	辰安科技	股票代码	300523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有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其他变动比例（%）
A股（上海谦璞）	0		1.20%（被动稀释）

合 计	0	1.20%（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谦璞持有股份	12,079,500	5.19%	12,079,500	3.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79,500	5.19%	12,079,500	3.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2,079,500	5.19%	12,079,500	3.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79,500	5.19%	12,079,500	3.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电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20.64%，公司控股股东由电信投资变更为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电信投资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电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轩辕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5%整数倍，上海谦璞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3.99%，上海谦璞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轩辕集团、上海谦璞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